

## 從「聲明請辭」轉變「不請辭」之原因

陳守煌

102.12.17

一、個人與林秀濤檢察官討論案情不是關說，而是依法院組織法檢察一體規定職權之行使，檢評會捨法令概念之關說定義不採，漠視檢察一體之規定，採高道德標準認係關說，個人難以接受—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所謂請託、關說，須所提出之請求有違反法令之虞者」方屬之；本人係基於檢察長檢察一體之職責，找林秀濤檢察官討論，要其「調卷審核，判決有誤該上訴就上訴，未違背法令則不要濫行上訴，一切依法辦理」，何來違法？絕非關說。本案僅立法院王院長來電，柯委員與本人近一年來未曾聯絡；案件於林檢察官認定判決無違背法令而不上訴確定後，本人亦未告知王院長、柯委員二人，足證本人清白坦蕩。

二、林秀濤檢察官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在特偵組之證詞，有對個人不利者，亦有對個人有利者，檢評會僅採不利之證詞，未審酌有利之部分，斷章取義，難謂公平—

按林檢察官之供詞對本人不利之部分或謂「檢察長

有建議不要上訴」、「檢察長如未找她為杜悠悠之口，她應該會上訴」等，惟林檢察官於事後已表明，係遭特偵組不當方式取供，特偵組亦嚴重扭曲其原意，檢察長係要求伊依法辦理等語，檢評會對有利個人部分置而不論，自非公平。

### 三、檢評會採證，置法院組織法「檢察一體」之規定於不顧

按檢察一體之規定，檢察長對檢察官承辦之案件有指揮權、移轉權及承繼權，拉法葉案在一、二審承辦檢察官及檢察長均主張上訴之情形下，檢察總長裁定不上訴，係屬「檢察一體」，個人要求林檢察官「調卷審核，若有錯誤，該上訴就上訴，不該上訴則要有擔當，有道德勇氣，不要濫行上訴」何以就不是「檢察一體」？令人費解。

### 四、須極力捍衛檢察一體制度，否則檢察制度危矣一

若檢察長就案件找檢察官討論、溝通，要求依法辦理，係屬關說，此舉對檢察系統的負面影響何其深遠，以後檢察官如脫韁野馬，是否上訴、起訴均不受節制，想傳訊各部會首長，或五院院長甚至總統均無人可管，檢察長有對之要求皆是關說或被質疑檢察長受到請

託，在此寒蟬效應之下，就各審法院之無罪判決，檢察官為杜悠悠之口，不分青紅皂白，一律上訴；對社會矚目案件，均予起訴，檢察首長為免被羅織關說罪名，只好一概同意。這樣的濫行起訴、上訴後果，不僅嚴重傷害司法公信力，也絕非國家及全民之福！

五、個人於 102 年 9 月 6 日特偵組開記者會後，堅信自己清白而對媒體宣稱如未來檢評會查有確切證據證明本人涉有關說移送懲戒，本人當辭檢察長職務，當時根本不知林秀濤檢察官有被特偵組不當取供，林檢察官會供述與事實不符之證言，事後林檢察官亦更正特偵組偵訊時所為不利本人之證言，指稱本人不是關說，而事隔三月有餘，時空情事變遷甚大，事實證明特偵組確有林檢察官不當取供情事，此為檢評會所是認，且檢評會非將本人移送監察院而係移送法務部建議以「警告」，情事既有不同，且本人確無關說，當無請辭之必要。

六、家人、長輩及昔日師長均認在是非、真相尚屬混沌不明之際，輕率請辭，恐引起外界認為係「承認有關說行為」，對爭取人格之清白及未來要捍衛「檢察一體」制度有重大影響，因此均堅決反對本人請辭。